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9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薛永和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巧姿

被告 江偉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7時3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與台麗街口處，因後車與前車之間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杜秀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80元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相符。然查，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部位為右後車身位置，此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杜秀端於警方調查時陳述甚明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），而原告所提出前開估價單及工作傳票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顯示系爭車輛維修範圍均集中在前保險桿及左前車身近葉子板部分，核與事故碰撞位置明顯不符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生損

01 害乙節，並無實據，難認可採。

02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顯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怡親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陳君偉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